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于2019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首创股份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的股份，并保证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若首创股份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3、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首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首创股份的利益受到损害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